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3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6 人，代表股份 90,638,9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25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89,754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8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884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31人，代表股份901,7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9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0,405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5%；反对2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2%；弃权13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0,418,3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6%；反对20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4%；弃权16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0,399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9%；反对2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4%；弃权17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0,421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5%；反对19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9%；弃权17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4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265%；反对19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1017%；

弃权 1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39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5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765%；反对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973%；弃权 2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84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4%；反对 1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1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2718%；反对 1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5151%；弃权 1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131%。

关联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袁宏女士、龚峰先生、蔡文福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,571,29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409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4%；反对 2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4%；弃权 2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071%；反对 2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562%；

弃权 2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38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2%；反对 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1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3778%；反对 2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8409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8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